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 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閱。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0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

本公司的202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ecw.com](http://www.sinotecw.com)可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李海軍先生及何紹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釋義	3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海軍先生  
何紹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張春梅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陳楠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尹燕兒女士 *ACIS, ACS*

##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尹燕兒女士

##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1-4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sinotecw.com>

## 股份代號

6933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06,042	77,380	37.0%
毛利	43,050	26,804	60.6%
上市開支	9,950	6,253	59.1%
期內溢利	20,399	12,098	68.6%
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	30,349	18,351	65.4%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06,04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0%。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下降25.7%至約人民幣53,450,000元，而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則增加870.3%至約人民幣52,592,000元。

期內毛利增加60.6%至約人民幣43,050,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期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950,000元。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0,399,000元。倘不計及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期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0,3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4%。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一份中期報告。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多年來在營運中獲得的手機遊戲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連同對本集團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良好瞭解，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以開發及發行高品質及精心定制的手機遊戲。

我們的收益一直維持穩定增長。受益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較高的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溢利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長37.0%、60.6%及68.6%。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毛利率較高，而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貢獻亦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上市平台的優勢及重點發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提高遊戲發行能力，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並提升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在行業中的地位，促進自身的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0年8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6,042,000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380,000元增加約37.0%。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期內，本集團已發行三款擁有專有權的內部開發手機遊戲，貢獻發行收益約人民幣52,592,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款遊戲的發行收益約為人民幣5,420,000元）。

### 發行第三方遊戲

期內，本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向99款第三方遊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貢獻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53,45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960,000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69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59,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30名僱員（2019年6月30日：132名僱員）。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1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1,000元）。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期內，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95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53,000元）。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構發佈的相關法規，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期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按12.5%徵稅的條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期內，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免徵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免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2]第12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14號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享有小微企業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8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9,000元）。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0,399,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98,000元），主要由於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貢獻大幅增長，導致期內溢利相應增加。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19年12月31日：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588,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4,727,000元），而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643,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69,000元）。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2019年12月31日：無）。

###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 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扣除(i)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了130名（2019年6月30日：132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參照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約33.1%）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展其遊戲組合；
- 約4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約46.1%）將用於加強其發行能力；
- 約12.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約13.7%）將用於建立一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以允許手機遊戲開發商開發及上傳手機遊戲、遊戲用戶下載、分享及購買遊戲以及充值及於遊戲中購買；及
- 約6.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約7.1%）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未來展望

作為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綜合遊戲分銷平台的一部分，本集團正在設計及建立一個基於5G網絡的雲遊戲平台以允許手機遊戲開發商開發以及上傳手機遊戲，並讓遊戲用戶能夠下載或通過雲平台直接運行遊戲而無需下載遊戲程式，供用戶購買遊戲及充值用於遊戲內的消費、以及分享互動。本集團期待於2021年推出該雲遊戲平台。

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將在本年下半年維持其增長勢頭感到樂觀。本集團發行廣泛的遊戲組合及與多家發行商成功建立合作關係，擁有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能力，且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優勢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遊戲行業的認受性。較高的遊戲開發及發行能力將隨著時間轉移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6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張春梅女士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春華先生、張春梅女士及陳楠女士。鄧春華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隋嘉恒先生、張春梅女士及鄧春華先生。隋嘉恒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期內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20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隋嘉恒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000,000	40.50%
黃志剛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68%
李海軍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	0.81%

附註：

- 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62,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共同持有合共22,7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李海軍先生為Leap HJ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3,2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軍先生被視為於Leap HJ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羅城佻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 <sup>(附註)</sup>	實益權益	50%
李海軍先生 <sup>(附註)</sup>	實益權益	1%

附註：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及李海軍先生分別持有頂聯科技50%及1%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並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就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權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Sun JH Holding Ltd. <sup>(2)</sup>	實益權益	162,000,000	40.50%
李薇 <sup>(2)</sup>	配偶權益	162,000,000	40.50%
Rui Feng Greater China TMT Fund <sup>(3)</sup>	實益權益	37,260,000	9.32%
周毓榮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60,000	9.32%
陳芷娟 <sup>(4)</sup>	配偶權益	37,260,000	9.32%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68%

附註：

- 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 Rui Feng Greater China TMT Fund由周毓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毓榮先生被視為於Rui Feng Greater China TMT Fun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益。
4. 陳芷娟女士為周毓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芷娟女士被視為於周毓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於2020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6至30頁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我們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我們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其他事宜

納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8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6,042	77,380
銷售成本		(62,992)	(50,576)
<b>毛利</b>		<b>43,050</b>	26,804
其他收入		323	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7)	252
行政開支		(3,016)	(3,011)
租賃負債利息		(4)	(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4)	(86)
研發開支		(8,697)	(5,441)
上市開支		(9,950)	(6,253)
<b>除稅前溢利</b>		<b>21,085</b>	12,317
稅項	5	(686)	(219)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6	<b>20,399</b>	12,098
<b>每股盈利</b>			
— 基本(人民幣分)	7	6.30	3.7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1	224
使用權資產		103	43
無形資產		13,077	13,825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5,2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6	167
		<b>18,797</b>	14,25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9,568	86,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43	48,969
		<b>159,211</b>	135,80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798	17,516
租賃負債		125	37
合約負債		2,068	636
應付股東款項		—	33
應付稅項		3,632	2,851
		<b>28,623</b>	21,0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588</b>	114,727
<b>資產淨值</b>		<b>149,385</b>	128,98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9	69
儲備		149,316	128,917
<b>權益總額</b>		<b>149,385</b>	128,98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9	5,000	4,139	119,778	128,9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399	20,39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9	5,000	4,139	140,177	149,385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69	5,000	3,639	69,778	78,4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98	12,098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9	5,000	3,639	81,876	90,584

附註：

-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實繳資本的面值。
- 根據頂聯科技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須轉讓除稅後溢利的10%(限於實繳資本的50%)至法定盈餘儲備。該轉讓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998	12,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39)	(4,70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00	(9,3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2	(950)
經營所用現金	(3,209)	(2,129)
已付所得稅	(4)	(2,2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3)	(4,339)
<b>投資活動</b>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600	3,011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8	38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2,500)	(3,000)
購買無形資產	(5,200)	(1,84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	(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3)	(1,875)
<b>融資活動</b>		
已付發行成本	(1,019)	(1,436)
支付租賃負債	(73)	(73)
償還股東款項	(33)	—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4)	(4)
就發行股份收取的代價	—	69
償還董事款項	—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9)	(1,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95)	(7,66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69	32,32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9	1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43	24,67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本集團的營運由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1A. 於本期間之重要事件

Covid-19爆發及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許多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間，由於政府採取強制措施以控制疫情蔓延，許多實體暫停業務。本集團把握由Covid-19引起的「在家」經濟機遇，於本中期間期間發行三款內部手機遊戲，並於期內錄得自主開發遊戲收益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其於合約安排下履行經營實體之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在編製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中，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就整體財務報表而言，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料合併)。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應用該等修訂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預期就向外部客戶發行第三方遊戲及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自主 開發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333	1,333
隨時間	53,450	51,259	104,709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53,450	52,592	106,042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自主 開發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2,965	2,965
隨時間	71,960	2,455	74,415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71,960	5,420	77,38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106,042	77,380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濤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服務及產品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收益分析外，並無供各分部用以評估表現的可用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以作出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全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b>企業所得稅</b> 」)：		
即期稅項	796	219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遞延稅項	(99)	—
期內稅項	686	219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 (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軟件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須於第三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一半繳納稅款。頂聯科技於2016年進入首個獲利年度，然而於2016年不符合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頂聯科技於2017年7月24日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因此，頂聯科技的首個合資格盈利年度為2017年，於2016年至2020年各自年度的稅率為25%、0%、12.5%、12.5%及1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成立，於2017年產生經營收益)及霍爾果斯娛科(於2018年成立，於2019年產生經營收益)符合上述政策，因此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2]第12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14號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頂聯」)符合上述政策，故其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0年，北海頂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享有小微企業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08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對本集團實體在釐定呈報期應課稅溢利時所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 期內溢利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	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	72
無形資產攤銷	748	3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891	470
短期租賃付款	166	31
研發開支(附註)	8,697	5,4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	(38)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00)	(11)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8,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00元)，亦計入上文「折舊及攤銷總額」，以及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2,70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6,000元)。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399	12,098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000	324,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合併基準一致，且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續)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兩個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183	49,1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5)	(161)
	<b>73,888</b>	49,002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26,308	27,3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407	5,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	158
可回收增值稅項	—	24
預付上市開支	—	71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7,643	4,611
	<b>119,568</b>	86,831

本集團允許提供予其客戶及支付平台的平均信貸期限介乎90至180天。支付平台收取遊戲玩家的付款，然後在扣除服務費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0,821	39,780
91至180天	20,784	9,222
180天以上	12,283	—
	<b>73,888</b>	49,00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信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貨評級。客戶於全期預期信貨虧損(並無信貨減值)內就預期信貨虧損(「**預期信貨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0.17%至0.5%的虧損率。估計虧損機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報告期內，低風險類別組合的組成並無重大變動，且信貨風險仍然較低。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000元)。

就銀行存款而言，並無作出預期信貨虧損撥備，乃由於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不足道，原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自或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05	11,865
其他應付稅項	620	6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895	1,036
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成本	12,213	3,933
其他	65	—
	<b>22,798</b>	<b>17,516</b>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貨期一般為30至90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收服務日期或已發出的月報表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54	3,352
31至60天	5,340	5,370
61至90天	783	3,143
91至180天	28	—
180天以上	—	—
	<u>9,005</u>	<u>11,865</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00</u>	<u>50</u>	<u>343</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u>	<u>10</u>	<u>69</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2	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63
	<b>526</b>	<b>578</b>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將該總額全額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按於2020年7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就2020年7月15日的上市而言，透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63港元配發及發行7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隨後產生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7百萬港元已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間」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合共24,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